

ICS 67.100.00
X 8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0765—1997

GB 10765—1997

婴儿配方乳粉 I

Infant formula I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婴儿配方乳粉 I
GB 10765—199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bzcb.com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5 千字

1997年6月第一版 2005年9月第二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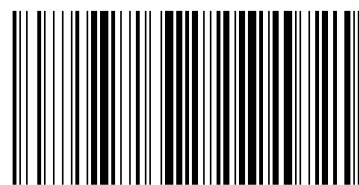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1-25949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0765-1997

1997-05-28 发布

1999-09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GB 10765—1997《婴儿配方乳粉 I》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1999 年 8 月 6 日以质技监标函[1999]108 号文批准,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一、前言中“2. 理化要求……”中:

- ①“(2)……。”删除;
- ②“(3)……。”更改为“(2)增加‘热量’指标”;
- ③编号(4)、(5)、(6)依次更改为(3)、(4)、(5)。

二、前言中“4. ……”更改为“4. 增加 3.5 其他要求、5.3 判定和 6.1 标签,取消附录 A 附录 B。”

三、“2 引用标准”中:

- ①“GB 317.1—91”更改为“GB 317—1998”;
“GB 6914—86”更改为“GB/T 6914—1986”;
“ZB X31 005—89”更改为“QB/T 2347—1997”;
(“3 技术要求”以下对上述标准的引用也应作相应更改)

- ②“GB 1352—86”更改为“GB 1352—1986”;
“GB 4789.18—94”更改为“GB 4789.18—1994”;
“GB 13432—92”更改为“GB 13432—1992”;
“GB 14880—94”更改为“GB 14880—1994”;
“GB/T 5413”更改为“GB/T 5413.1~5413.32”;
“SB 108—83 全脂羊乳粉”删除;

增加“GB 10767—1997 婴幼儿配方粉及婴幼儿补充谷粉通用技术条件”。

四、3.1.1 中“SB 108 中原料乳”更改为“相应的羊乳标准”。

五、表 2 中:

①“指标”下“每 100 kJ(每 100 kcal)”一栏从上至下整栏删除,并将“指标”与“每 100 g”合并为一格:“指标(每 100 g)”;

②“热量”对应的数值“1876(449)”更改为“1862(445)”。

六、表 3 中“亚硝酸盐(以 NaNO_2 计)”对应的数值“5”更改为“2”;

七、增加 3.5.4:

“3.5.4 蛋白质功效比值(PER)

不低于酪蛋白的 85%。”

八、4.2.1 更改为:

“4.2.1 热量:按蛋白质、脂肪测定值,碳水化合物计算值分别乘以热量系数 4、9、4,所得之和为千卡(kcal)值,再乘以 4.184 为千焦(kJ)值。”

九、4.4 更改为:

“4.4 其他检验

4.4.1 净含量:按 3.5.1 的规定检验。

4.4.2 蛋白质功效比值(PER):按 GB 10767 中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检验。”

十、5.3.2 更改为:

“5.3.2 在产品的保质期内,检验值与产品标签标示值的允许偏差范围:蛋白质、脂肪和碳水化合物为 $\pm 15\%$;维生素为 $-20\% \sim +80\%$;矿物质为 $\pm 20\%$ 。但所有检验值均应在本标准规定的范围内。”

前 言

本标准的修订参考了联合国粮农组织/世界卫生组织(FAO/WHO)食品法典委员会(CAC)Codex Stan 72—1981《婴儿配方食品法规标准》等国际标准,在编写规则及内容上均做了较大变动,具体如下:

1. 产品的感官要求中,取消评分标准及评分要求。

2. 理化要求中:

- (1) 各项指标取消分级要求。
- (2) 增加“热量”指标。
- (3) 取消“碳水化合物”指标。
- (4) “铜”由卫生指标改为理化指标。
- (5) 增加“净含量”指标。

3. 卫生要求中:

- (1) 增加“硝酸盐、亚硝酸盐、酵母和霉菌”指标。
- (2) 取消“六六六、DDT 和汞”指标。

4. 增加 3.5 其他要求、5.3 判定和 6.1 标签,取消附录 A、附录 B。

其他章、条在内容上也进行了一定的充实和修改,章、条号也与原标准不同(详见标准正文)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 10765—1989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共同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乳品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黑龙江省乳品工业研究所、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营养与食品卫生研究所、黑龙江省卫生防疫站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石家庄三鹿乳业集团公司、杭州食品厂、北京味全食品有限公司、雀巢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、美赞臣(广州)有限公司、美国惠氏药厂(中国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芸、刘冬生、张保锋、贾仲琦、张玉杰。

注: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 年 8 月 6 日以质技监标函[1999]108 号文批准的 GB 10765—1997《婴儿配方乳粉 I》第 1 号修改单进行了修改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感官检验

4.1.1 色泽和组织形态:取两个销售包装单位的样品,散放于白色平盘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形态。

4.1.2 滋味、气味:先闻气味,然后用温开水漱口,品尝样品的口味。

4.1.3 冲调性:取 30 g 样品于 500 mL 烧杯中,以 250 mL 40℃ 水冲调,用搅拌棒搅拌均匀后,观察分散溶解状况。

4.2 理化检验

4.2.1 热量:按蛋白质、脂肪测定值,碳水化合物计算值分别乘以热量系数 4、9、4,所得之和为千卡(kcal)值,再乘以 4.184 为千焦(kJ)值。

4.2.2 蛋白质:按 GB/T 5413.1 检验。

4.2.3 脂肪:按 GB/T 5413.3 检验。

4.2.4 灰分:按 GB/T 5413.7 检验。

4.2.5 水分:按 GB/T 5413.8 检验。

4.2.6 维生素 A、D、E:按 GB/T 5413.9 检验。

4.2.7 维生素 B₁:按 GB/T 5413.11 检验。

4.2.8 维生素 B₂:按 GB/T 5413.12 检验。

4.2.9 烟酸:按 GB/T 5413.15 检验。

4.2.10 维生素 C:按 GB/T 5413.18 检验。

4.2.11 钙、镁、铁、锌、铜、钠、钾:按 GB/T 5413.21 检验。

4.2.12 磷:按 GB/T 5413.22 检验。

4.2.13 碘:按 GB/T 5413.23 检验。

4.2.14 氯:按 GB/T 5413.24 检验。

4.2.15 复原乳酸度:按 GB/T 5413.28 检验。

4.2.16 溶解度:按 GB/T 5413.29 检验。

4.3 卫生检验

4.3.1 铅:按 GB/T 5009.12 检验。

4.3.2 砷:按 GB/T 5009.11 检验。

4.3.3 硝酸盐、亚硝酸盐:按 GB/T 5413.32 检验。

4.3.4 黄曲霉毒素 M₁:按 GB/T 5009.24 检验。

4.3.5 酵母和霉菌:按 GB 4789.18 检验。

4.3.6 脲酶定性:按 GB/T 5413.31 检验。

4.3.7 细菌总数:按 GB 4789.18 检验。

4.3.8 大肠菌群最近似值:按 GB 4789.18 检验。

4.3.9 致病菌:按 GB 4789.18 检验。

4.4 其他检验

4.4.1 净含量:按 3.5.1 的规定检验。

4.4.2 蛋白质功效比值(PER):按 GB 10767 中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检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

5.1.1 每批产品出厂前均应进行下列项目的检验:感官检验、水分、脂肪、蛋白质、复原乳酸度、溶解度、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0765—1997

婴儿配方乳粉 I

代替 GB 10765—1989

Infant formula I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婴儿配方乳粉 I 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产品的标签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牛乳(或羊乳)、白砂糖、大豆、饴糖为主要原料,加入适量的维生素和矿物质,经加工制成的供婴儿食用的粉末状产品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317—1998 白砂糖

GB 1352—1986 大豆

GB 2760—1996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

GB 4789.18—19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乳与乳制品检验

GB/T 5009.11—1996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

GB/T 5009.12—1996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

GB/T 5009.24—1996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₁ 和 B₁ 的测定方法

GB/T 5413.1~5413.32—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通用检验方法

GB/T 6914—1986 生鲜牛乳收购标准

GB 10767—1997 婴幼儿配方粉及婴幼儿补充谷粉通用技术条件

GB 13432—1992 特殊营养食品标签

GB 14880—1994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

QB/T 2347—1997 麦芽糖饴(饴糖)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牛乳(或羊乳):应符合 GB/T 6914 中二级品以上或相应的羊乳标准的规定。

3.1.2 白砂糖:应符合 GB 317 中一级品的规定。

3.1.3 大豆:应符合 GB 1352 中一级品的规定。

3.1.4 饴糖:应符合 QB/T 2347 的规定。

3.1.5 维生素和矿物质: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添加剂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7-05-28 批准

1999-09-01 实施